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5〕082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满意度评价的通知

各学院、力行书院、一站式学生社区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，推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提升育人工作精细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客观、公正、全面地评估辅导员、班主任的工作表现与育人成效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《河南工程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现正式启动2025年度辅导员、班主任考核之学生满意度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学生满意度评价，全面收集学生对辅导员、班主任在思想政治引领、学业辅导、日常管理、成长服务、生涯规划、心理关怀等方面工作的真实反馈，旨在科学评估工作成效，及时发现工作中的亮点与不足，激励先进、促进改

进，进一步增强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专业能力，不断提升我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的整体质量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全体专职辅导员（含副书记）、班主任。

三、评价时间

2025年12月22日-25日20点。

四、评价主体

在籍全日制学生。

五、评价方式

（一）微信扫描二维码，选择所在学院（书院），点击自己的辅导员，对自己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院副书记进行评价。



（二）满意度计算方法：有效满意度=权重×评价满意度，其中，实际参评学生数大于等于该辅导员所带学生数的80%，权重取1；小于80%，权重取（实际参评学生数/该辅导员所带学生数）/80%；评价满意度=满意人数/实际参评学生数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满意度评价工作，将其作为检验育人成效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途径。单位分管领导要亲自部署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评价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全面动员。各单位须通过有效渠道（如班会、公告栏、新媒体平台等）将评价工作的目的、意义、时间、方式和要求传达至每一位学生，做好宣传动员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评价工作的重要性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、如实评价。

（三）有效覆盖，保证信度。各单位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评价，力求实现参评学生的广泛覆盖，确保评价结果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参考价值。

七、结果运用

评价结果将作为辅导员、班主任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、培训进修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学校将对评价数据进行汇总分析，并向各有关单位反馈总体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，以促进工作的持续改进。

联系电话：闫莉 62509002

联系邮箱：ygyszk@163.com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5年12月20日